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柏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31,2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㈡79,167元，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函令『銀行行使加速條款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，銀行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；違約金並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收取』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相對人於109年5月20日向聲請人訂立勞工紓困貸款契約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清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息，採浮動方式計付(本件利率為年息1.845%)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以帳上已產生

之違約金，及自繕狀日(即加速條款請求日)翌日，以現欠本金餘額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+1日為起算點)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7月19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。依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三、相對人於110年6月18日向聲請人訂立勞工紓困貸款契約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清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息，採浮動方式計付(本件利率為年息1.845%)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，及自繕狀日(即加速條款請求日)翌日，以現欠本金餘額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+1日為起算點)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6月17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。依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四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　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證1：帳務明細。證2：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二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